

文藻外語大學「專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辦法

96年12月18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配合學校改名大學修訂法規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生之實務技能，使學生成為兼具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專業實習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係指非以講授方式為主之綜合性與總結性之實習課程（不含某一課程之延續性實習課程），學生須就各系所提供之校內外實習機構進行實習。
- 第三條 各系得依科目學分表之規劃開設本課程，並訂為系訂必修，學分數以二學分為原則（教師鐘點費最高以二小時計），學生實習時數得以學分數之二至三倍設計。
- 第四條 各系提供學生實習之校內外實習機構，須通過各系之評估，且須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合約。
- 第五條 各系須訂定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與實習報告撰寫參考格式，以作為指導教師進行綜合評量及同學撰寫實習報告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各系以聘請一人教授及綜理本課程為原則，鐘點數為二個鐘點。
- 第七條 未符合前述規定之實習課程（例如實習就業輔導組所提供之寒暑假實習），不授予學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